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5 日 10:00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5 日 11:3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E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- 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“国创科视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”减少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- 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“国创科视科技（沈阳）有限公司”减少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- 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名称以及简称》的议案
- 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》的议案
- （六）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- （七）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 登记方式

- 1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

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1月25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座9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凤

联系电话：010-6455141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